##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,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袁俊杰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,其控制的宁波维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参与并购基金设立有利于增厚并购基金的资金规模,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 刘永泽、刘晓辉

2022年5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大连百做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 **2**022年5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

2022年5月5日